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 由：駐外機構特任館長依法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怡翔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核有上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外交部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5日聘用趙怡翔(下稱趙員)為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下稱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雙方於當日簽訂聘用契約書，依契約書第1點約定，聘用期間自108年1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趙員應隨同離職，外交部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嗣駐美國代表處於同年1月7日電請外交部同意趙員以該處「組長」名義對外，

經外交部以108年1月22日外人任字第10841502850號函復駐美國代表處，核定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政治組)，上開情事經媒體揭露後引發聘用人員得否以「組長」名義對外、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是否合法、有無破壞文官體系之專業超然健全性與公平性等疑義；又趙員於擔任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之前，曾先後以「簡任機要人員」身分擔任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秘書(105年5月20日~106年5月21日)、總統府簡任參議(106年5月22日~107年2月25日)及外交部機要事務辦公室簡任秘書(107年2月26日~108年1月4日)。案經外交部¹、銓敘部²、國安會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⁴提供資料及相關說明，嗣於108年3月21日諮詢2位前資深外交官(下以A、B代稱)、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桂宏誠等人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復於同年4月18日詢問外交部、銓敘部、人事總處等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外交部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違失：

- 一、外交部自108年1月5日起聘用吳釗燮部長前簡任機要秘書趙員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5點之附表，比照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核支月酬為5,802美元，另地域加給為1,200美元(合計7,002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等補助。聘用期間原則至同年12月31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趙員應隨同離職，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相同性質之駐外聘用人員尚有駐泰國代表

¹ 外交部108年3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800071300號函、同年4月17日外人綜字第10841513880號函、同年5月10日外人綜字第10841518100號函、同年6月20日外人綜字第10841523140號函及同年8月1日外人綜字第10841528950號函。

² 銓敘部108年3月18日部法四字第1084746101號函。

³ 國安會108年6月25日勤人字第1082002052號函。

⁴ 人事總處108年3月8日總處組字第1080028728號函。

處三等諮議林○揚、駐日本代表處三等諮議張○恭及劉○愷。外交部表示係因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有進用「具機要性質人員」之需要，爰自89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5個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惟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核有違失。

(一)外交部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下稱〈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下稱〈聘用條例〉)，於108年1月5日起聘用吳釗燮部長前簡任機要秘書趙怡翔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

- 1、〈駐外組織通則〉第5條第1項規定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除特任大使(或常任代表)或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公使(或副常任代表)外，其餘皆為常任文官；第5條第2項規定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經查編制表內各職稱(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主事)，亦皆須由常任文官擔任，其資格應符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下稱〈外領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之規定。

- 2、按〈任用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條第2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同法第32條並規定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該條所稱之法律即為〈外領人員任用條例〉。依〈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可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應優先適用特別法〈外領人員任用條例〉，該條例未規定之事項補充適用〈任用法〉。
- 3、〈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外交部及各機關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下稱〈聘用條例〉)聘用專門人才，其員額合計不得逾駐外機構總預算員額之百分之三。」爰依該通則第10條規定，例外准許聘用專門人才且適用〈聘用條例〉，惟應受到〈聘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 4、外交部人事處原於107年11月14日簽請該部部長吳釗燮核定聘用趙員為外館諮議，並認其學經歷符合聘用計畫書所訂一等諮議條件；嗣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因素，外交部人事處於107年12月22日再行簽請該部政務次長謝武樵於同月25日重行核定聘用趙員為外館諮議；隨後外交部108年1月9日外人綜字第10741567360號函更正重發聘用趙員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聘期自108年1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並

隨函檢送「外交部聘用契約書」一式兩份及相關具結書。

- 5、銓敘部依〈聘用條例〉第3條登記備查時，僅係於聘用事實發生後，配合就外交部所送聘用名冊核對與聘用計畫書、履歷表等相關書面資料是否正確一致，而各機關在約聘前，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聘用計畫書，切實查證擬聘用人員是否符合各職稱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聘用員額等。

(二)趙員為一等諮議，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下稱〈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5點之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之9職等計算(報酬薪點共7階424~520)，因其擔任簡任機要人員曾銓敘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依「公務人員俸給表」相當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再依「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其對應之報酬薪點為比照9職等最高階之520，月酬為5,802美元，另地域加給為1,200美元(合計7,002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上限2,189美元)等相關補助：

- 1、〈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2份，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第5點第1項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聘用人員酬金標準如下表：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僅列9等)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九等	一至七階	五二〇至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五二〇	
					五〇四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四八八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四二四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駐外聘用人員得支領川裝費(就地聘用人員除外)、醫療保險補助費、房租補助費⁵，惟子女教育補助及眷屬補助不得支領⁶。駐外聘用人員薪給係屬單一薪俸制，並無領取其他加給(地域加給除外)及考核獎金等(年終工作獎金除外)。

⁵ 詳參「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

⁶ 聘用人員並非「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故不得支領支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眷屬補助費。

- 3、趙員薪酬依聘用計畫書，駐外期間月酬標準比照薦任一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屋補助費(或基本數)。因趙員擔任簡任機要秘書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換敘相當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⁷，自赴任起(108年1月5日)核支薪酬7,002美元(包括薪俸5,802美元、地域加給1,200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等相關補助。
- 4、外交部駐外各使領館處依據〈聘用條例〉進用人員，目前計有7人，包含一等諮議陳○蓉、趙員(2人駐美國代表處)及柯○鈐(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共計3人；二等諮議黃○樺(駐俄羅斯代表處)，計1人；三等諮議林○揚(駐泰國代表處)、張○恭及劉○愷(2人駐日本代表處)，共計3人。7人月酬標準分別「比照」薦任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之薪俸及地域加給支給。
- 5、本院詢問駐外聘用人員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人員之薪俸及地域加給之依據及趙員任機要人員銓審之官等職等何以得做為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據外交部108年8月1日函復表示：
 - (1) 考量駐外聘用人員海外生活所需花費較國內聘用人員為高，前經行政院88年10月13日台88人政給字第022480號函同意，其月酬標準授權由外交部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自行核處。外交部爰據以訂定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其中一等諮議薪點為424至520薪點，月酬標準比照相當薦任第9職等外交領事人員俸給總

⁷ 據外交部表示，趙員適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9等第7階之報酬薪點520。

額，駐外期間則比照薦任一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爰駐外聘用人員非如一般聘用人員依薪點乘以折合率計算月酬，而係比照薦任一等、二等或三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

- (2) 為利對照駐外聘用人員月酬，外交部參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人員俸(薪)額表」，訂定「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作為駐外聘用人員進用敘薪及考核晉薪之依據，其中一等諮議比照薦任一等秘書(薦任第9職等)薪俸，分為本俸5級及年功俸7級，共計12級，俸額自4,321至6,861美元。

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

月酬標準單位：美元

職稱		級數													
一等諮議	薪點	424	440	456	472	488	504	520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9本1	9本2	9本3	9本4	9本5	9功1	9功2	9功3	9功4	9功5	9功6	9功7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5,802	5,988	6,177	6,364	6,614	6,861		
二等諮議	薪點	328	344	360	376	392	408	424	440	456	472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7本1	7本2	7本3	7本4	7本5	7功1	7功2	7功3	7功4	7功5	7功6	8功5	8功6	
		3,606	3,730	3,851	4,020	4,168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5,802	5,988	
三等諮議	薪點	280	296	312	328	344	360	376	392	408	424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6本1	6本2	6本3	6本4	6本5	6功1	6功2	6功3	6功4	6功5	6功6	7功5	7功6	
		3,374	3,494	3,606	3,730	3,851	4,020	4,168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備註：107年10月25日製表(配合107年公務人員通案調薪3%修正)

- (3) 外交部考量趙員曾任該部簡任第10-11職等機要秘書，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改駐外聘用一等諮議，比照駐外人員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薪俸，核給5,802美元(未含地域加給)。該部107年11月14日簽文說明第4點「換敘」係借用公務人員換敘概念，用詞或許

未盡精確，宜為「比照」。至於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陳○蓉月酬部分，其自80年1月31日起聘為諮議，100年4月1日起比照薦任一等秘書敘薪及支領相關待遇，每月薪俸依歷年年終考核結果晉薪至比照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7級，支領6,861美元。

- (4) 至於仍有薪點部分，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及第8條之1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提存離職儲金，月支報酬以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又銓敘部85年4月17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1269122號書函略以，駐外聘用人員仍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按：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繳離職儲金。亦即駐外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係以薪點為提繳基準。

6、趙員於108年1月11日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你薪水真的有這麼高嗎？」表示如下：

- (1) 當然沒有。媒體已開始從我薪水20萬，現在已經慢慢爬到30萬了。
- (2) 事實是這樣，過去曾有多元的管道讓非經國家考試人員外派到各外館去。但是這些機制已在現在政府上任前，逐漸被廢除掉。因此，雖然我年初已經達簡任11職等，但今天在符合各項規定下，必須以一等諮議(相當於薦任9職等)資格外派⁸。所以很多媒體可能誤認為我是簡任

⁸ 趙員所稱「年初已達簡任第11職等」，係指其擔任簡任機要人員期間所銓敘之官等職等；

11-12職等的薪水。

- (3) 在同時，駐外的薪水雖然比在國內政府機關高，但是相對的，當地生活水準也會比較高，配偶也時常必須辭掉自己的工作。這一些，都是駐外人員敘薪時政府有設想到的。目前我的薪資，在扣除美國醫療保險、汽車保險、房屋保險、所得稅，還有貼補當地房子租金(外交部發的租金僅夠貼補部分)及其他固定開銷後，大概實領是15萬左右。但是來到美國，在沒有美國信用評比申請銀行貸款的狀況下，只能用現金購買二手車輛跟家具，因此我們跟家人及親朋好友貸款72萬，一個月攤還6萬。
- (4) 所以綜合之下，我們的實際收入並沒有比我們當時在臺灣雙薪家庭的收入多，也絕對沒有媒體炒得這麼誇張。這不是說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小的金額，我認為真的已經足夠，我也知道這已經比很多人更幸運了，我也絕對會透過自己表現，讓我們國家的納稅人認為這份薪水，是值得的。

7、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表示趙員雖「今年可升第11職等」，但實際上連比照第10職等支領報酬的條件都不具備。事實上，以趙員之學經歷，比照第9職等支領報酬都嫌勉強：

- (1) 約聘僱人員有敘薪標準的規範，比照常任文官，5職等以下的稱為「約僱」，6職等以上稱為「約聘」。趙員係比照第9職等支領報酬，以其學經歷來說仍嫌勉強，惟其之前擔任國安會秘

而其所稱「以一等諮議資格外派」，係指其以聘用人員一等諮議身分(相當於薦任9職等支領報酬)任職於駐美國代表處。前者適用〈任用法〉及〈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後者適用〈聘用條例〉相關法令，二者本係不同進用管道，不能混為一談。

書長辦公室主任，係第10到12職等，是低資高用，有違法之虞，以趙員之學經歷條件，其實初進政府以機要人員任用時，最多以薦任第8職等的「秘書」職務任用。

- (2) 趙員於臉書發表聲明中提及，他原本今年可升第11職等，但派駐美國時依相關規定只能比照薦任第9職等「敘薪」，就啟人疑竇。聘用人員給予的報酬，依法規是按其學經歷和年資來比照公務人員的某職等標準，差了2個職等，就證明，不是「今年可升第11職等」有問題，就是「比照薦任第9職等」有問題。趙員派駐美國的每月「報酬」，是依據支給報酬標準表，以「所具專門知能條件」為「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而以比照第9職等公務人員俸點支領「報酬」。外交官中的「一等秘書」，職務列第9-10職等，「諮議」是外交部給予聘用人員的職稱，所以趙員是「一等諮議」。如果以比照簡任10職等支領報酬，條件為「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趙員的條件還達不到，所以雖「今年可升第11職等」，但實際上連比照第10職等支領報酬的條件都不具備。事實上，以趙員之學經歷，比照第9職等支領報酬都嫌勉強。

- (三) 趙員聘用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應隨同離職，

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相同性質之駐外聘用人員尚有駐泰國代表處三等諮議林○揚、駐日本代表處三等諮議張○恭及劉○愷：

1、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自89年起進用「具有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

(1) 駐外機構進用聘用人員均依〈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與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辦理，並簽訂聘用契約後進用。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外交部自89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5個聘用員缺供駐外機構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均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所進用的聘用人員以其係參照機要人員隨同首長同進退之方式⁹，爰稱之為「具有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與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不必與首長同進退之一般聘用人員有所區別。

(2) 是否須經過公開甄選程序：

〈1〉進用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現行〈聘用條例〉尚無相關規範；惟為期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據銓敘部99年12月20日部銓三字第0993266974號書函，新聘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

〈2〉外交部駐外機構於100年起，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諮議，並註明「須隨同館長離職」，惟進用後曾有此類人員堅

⁹ 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其文字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類似。

持久任，並透過各種管道要求留用，造成外交部莫大困擾。

〈3〉鑒於駐外機要性質聘用人員須與館長同進退，與一般聘用人員有別，外交部以105年5月6日外人協字第10541522820號函請人事總處釋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事，於該函說明二表示「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該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然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倘採公開甄選方式遴員，除不符機要人員屬性外，未來亦有機敏資訊洩漏之疑慮。」及說明四表示「為應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協助業務推展之需，並考量涉外事件機敏性及用人時效，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考『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4〉案經人事總處105年5月19日函請銓敘部解釋，經銓敘部同年5月31日部銓五字第1054108795號書函釋：

《1》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有關所詢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如屬上開所稱「為

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款規定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另目前駐外機構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無法進用機要人員，自無〈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適用。

《2》在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有關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照上開規定免經公開甄選一節，須視該類人員究否係屬駐外機構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而定，倘主管機關認定相符，基於駐外機構業務之特殊性及機敏性需要，似可同意參照該條例草案規定之精神，予以放寬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惟請外交部依慣例於聘用契約內訂定「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為宜。

〈5〉人事總處 105 年 6 月 1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43408 號函轉銓敘部上開書函復外交部：

《1》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其研訂意旨係考量各駐外機構擬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如需經由上級機關統籌或各機關自行辦理公開甄選，恐有實際困難。

《2》基此，駐外機構擬進用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始與上開規範意旨相符，而得免經公開甄選。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如外交部擬參照該條例草案規定之精神，免經公

開甄選程序進用聘用人員，仍請外交部循例於聘用契約內訂定「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

〈6〉嗣外交部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皆依上開規定辦理。

2、據銓敘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依〈聘用條例〉規定，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尚無另定規範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另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因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外交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然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故「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僅係其聘用期限較為特別外，其餘資格條件均與一般聘用人員相同，其進用及相關事項仍係依〈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3、隨同館長同進退之聘用人員經銓敘部函釋認為係辦理業務之聘用人員：

(1) 外交部於105年致函人事總處請釋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照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案經人事總處函轉銓敘部105年5月31日部銓五字第1054108795號函意見，以該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至於是否

為辦理業務聘用之專業人員，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 (2) 依銓敘部上開復函意見，該類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始得免經公開甄選，已間接否定是類聘用人員為辦理機要事務之人員。爰外交部進用是類聘用人員時，均依銓敘部之意見辦理，即外交部隨同館長離職之聘用人員係「辦理業務」之聘用人員。
 - (3) 從外交部提供趙員等4位隨同館長同進退之聘用人員之工作內容觀之，趙員及駐日本代表處之張○恭較接近辦理業務，而駐泰國代表處林○揚及駐日本代表處劉○愷則較接近擔任駐泰代表及駐日代表之機要人員。
 - (4) 趙員等4人係因應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業務需要而依據〈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因未經公開甄選，參照機要人員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方式，其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規定，於駐外機構聘用人員名冊備註欄登載：「具機要性質，須隨館長同進退」等文字，故並非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下稱〈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機要人員。外交部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係為與一般聘用人員有所分別，如造成與機要人員混淆，或許可改稱「隨同長官異動之聘用人員」。
- (四) 惟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

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

1、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

(1) 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5人。」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列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第4條第3項規定：「『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2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綜上規定可知，中央部會等二級機關首長始得進用機要人員上限5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

(2) 〈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該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約聘期間、約聘報酬、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續聘事由；第6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

員俸給、退休及撫卹法；第7條規定聘用人員使用名稱及擔任職務之限制；第8條規定聘用人員不合規定其所支經費不予核銷，綜觀〈聘用條例〉上開規定並無「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之相關規範。

(3) 又銓敘部99年12月20日部銓三字第0993266974號書函表示，新聘之聘用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而外交部105年5月6日函卻援引尚未立法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希望能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據銓敘部105年5月31日部銓五字第1054108795號書函：「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有關所詢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如屬上開所稱『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款規定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另目前駐外機構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無法進用機要人員，自無〈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適用。」顯見銓敘部已指出現階段駐外機構不得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更不得援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外交部自行創設該類聘用人員，顯於法無據。

(4) 另外外交部於105年5月6日函請人事總處釋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事，於該函敘明「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

關工作之需，該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然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考『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顯見外交部自始即知駐外機構目前依法不得設置機要職務，卻以迂迴方式挪移聘用人員來擔任特任館長之機要人員，顯屬違法。

(5) 本院諮詢專家意見亦認為「機要性質的諮議」於法不合：

〈1〉前外交官A：機要和諮議截然不同，並無「機要性質的諮議」，此於法不合。

〈2〉副教授桂宏誠：有關「機要性質的諮議」並非依〈任用法〉任用的機要，而是在陳前總統時代訂了一個具有「機要性質聘用的諮議」的規定，外交部有5個這種約聘名額可以使用。機要性質的工作不屬於〈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的約聘條件，因其非屬專業和技術性工作。何況，機要人員在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中，歸為「一般行政」職系，混用成「具有機要性質的聘用人員」是有疑問的。

2、外交部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

(1)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

敘俸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¹⁰之規定。例如無任用資格之簡任機要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分發科員後，仍應自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起敘，不屬於降敘之情形。換言之，機要人員在任期間所銓敘之官等職等並不會做為正式公務人員敘薪之計算基礎。至於機要人員改任為聘用人員如何敘薪，法雖無明定，惟「舉重以明輕」，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正式公務人員既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無法定任用資格之聘用人員更應受該規定意旨之限制。

- (2) 外交部108年8月1日函復表示考量趙員曾任該部簡任第10-11職等秘書，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改駐外聘用一等諮議，比照駐外人員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薪俸，核給5,802美元(未含地域加給)。惟趙員為初任一等諮議(假設不質疑其資格)之聘用人員，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其報酬應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之9職等第1階報酬薪點424，不應將其擔任簡任機要人員曾銓敘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做為計算聘用人員報酬之基礎而直接核給比照9職等最高階之報酬薪點520。以同樣駐美國代表處之一等諮議陳○蓉為例，其自80年1月31日起聘為諮議，直至100年4月1日起始比照薦任一等秘書敘薪及支領相關待遇，其具有律師專長、法學碩士，歷經20年逐級爬升始聘為一等諮議支領最高階之報

¹⁰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酬薪點520，而趙員初派任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即可支領比照9職等最高階之報酬薪點520，亦有失公允。

(3) 再者依「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報酬薪點係比照相當等級之秘書官等職等(以一等諮議為例，報酬薪點424比照9本1、440比照9本2、456比照9本3、472比照9本4、488比照9本5、504比照9功1、520比照9功2~9功7)，其依據竟僅是一只公文(行政院88年10月13日台88人政給字第022480號函)，如此運作結果，形同無須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即可享有與渠等相同之待遇，嚴重破壞〈外領人員任用條例〉所建構之專業常任外交文官制度。即便外交部考量駐外聘用人員海外生活所需花費較國內聘用人員為高，不採一般聘用人員依薪點乘以折合率計算月酬，亦應另行設計合理之報酬制度，而非直接比照薦任一等、二等或三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

(五) 綜上，外交部表示係因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有進用「具機要性質人員」之需要，爰自89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5個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惟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

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核有違失。

二、依行政院核定108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記載「諮議」聘用人員可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其中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分別略以「博士、碩士、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8年、12年」，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8年，而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縱然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部長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專業外交人員不用，仍執意聘用跟隨多年之機要，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核定108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記載「諮議」聘用人員可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其資格條件如下：

1、一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

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2年以上者。
-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2、二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3、三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4、從上開規定觀之：

- (1) 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博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碩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2年」。
 - (2) 二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博士」、「碩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
 - (3) 三等諮議前二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碩士」、「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
 - (4) 另「一等」、「二等」及「三等」諮議皆有一較為抽象之資格條件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只要工作經驗即可，而非重要工作經驗。
- (二) 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8年，而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係採第四類資格條件，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
- 1、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如上述。
 - 2、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8年，其所謂「重要工作經驗」，最嚴格認定以107年2月26日起擔任外交部長吳釗燮之簡任機要秘書起算至108年1月5日，

其重要工作年資尚不滿1年，最寬鬆認定以105年5月20日起擔任當時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之簡任機要秘書起算至108年1月5日，其重要工作年資尚不滿3年，即使是二等諮議之第二類資格「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亦不符合，充其量僅符合三等諮議之第一類資格條件「得有碩士學位」。

3、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因第四類資格條件不問學歷，工作經驗無需「重要」，只要用人機關認為其符合「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即可，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

4、依行政院核定108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列員額15人，目前外交部進用14人，包括一等諮議4人、二等諮議3人及三等諮議7人。趙員108年1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新聘一等諮議案，以及一等諮議何○傑等13人之108年度續聘案，經外交部檢附108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及聘用名冊等相關資料，分別以108年2月1日、27日外人綜字第10841503870號、第10841506910號函送敘敘部，並經銓敘部分別以108年2月18日、3月6日部管四字第1084722773號、第1084752139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三)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

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

1、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其認定趙員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理由略以：

- (1) 趙員係加拿大約克大學政治系畢業¹¹，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國際經濟法碩士，具有國際政治及經濟法學領域之專業，另因碩士期間曾撰擬「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爭議：研究歐盟航空規定是否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規範」、「基本藥品為社會正義：與國際經貿體制之衝突」、「京都議定書碳交易機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相容性」等多篇論文，對於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發展問題、全球經濟秩序、金融危機等均有深入研究，將可運用專長之區域及國際政治經濟知能，分析我國在國際政治中之優勢與定位，提供大使政策規劃之建議，並尋求美方支持，爭取外交突破。
- (2) 趙員曾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職務，對國際事務嫺熟，自105年5月20日起歷任國安會簡任秘書、總統府簡任參議等職，並於107年2月擔任外交部簡任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負責外交政策研析、與歐美重要國家駐臺代表及友邦使節之協調、溝通、接待，另外負責府院間

¹¹ 趙員就讀之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政治系是3年制(general)的科系而非4年制，畢業後於21歲回到臺灣成為《Taipei Times》主跑政治路線的記者。

各單位對外政策外文論述及相關重要文稿審核等工作，職責程度繁重。趙員任事積極主動、抗壓性高、溝通能力佳、善於折衝樽俎、對外交工作具有高度熱忱且嫻熟北美事務，服務公職期間與駐臺外交團互動良好，專業能力深獲肯定。臺美關係為我外交工作重點，雙邊合作面向亦趨多元、複雜，借重趙員專才，當有助我持續推動台美關係深化，並鞏固及開拓與美國之合作及交流。

- (3) 趙員英語能力強，具有即席口譯能力，與美國公務部門、政要人士、智庫、國會議員溝通無礙，外語能力強可使溝通無礙，對外交事務有加分效果，且重要或敏感訊息能精準傳遞，不會偏誤。
- (4) 趙員曾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秘書(簡任第10-12職等)、總統府簡任參議(簡任第10-12職等)、外交部簡任秘書(簡任第10-11職等)等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在案，其與比照薦任第9職等一等諮議之職責程度應屬相當。

2、外交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均表示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係由「用人機關」審酌認定：

- (1) 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依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附「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基於各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聘用人員其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所列專門知能條件均有一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

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其是否符合該專門知能條件，實務上由用人機關審酌認定。上開外交部「聘用諮議人員聘用計畫書」之各類諮議聘用資格條件，均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之概括條款，即係依上述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擬訂。

(2) 據銓敘部108年3月18日函復表示，外交部函送該部聘用人員共14人，其究以何種資格核准聘用及相關聘用審查事宜，係由「用人機關」外交部依行政院訂定之〈聘用人員注意事項〉、108年度聘用計畫書及實際聘用情形查核後，與當事人簽訂聘約後聘用。另銓敘部108年1月21日新聞稿表示¹²，趙員於外交部機要秘書職務離職後，係由該部再依〈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及〈聘用條例〉規定，聘用為該部一等諮議。依〈駐外組織通則〉規定，外交部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條例〉聘用專業人員；但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人員不得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且不得充任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等。以趙怡翔係經外交部聘用為一等諮議，且並非外交部及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定之職務；又以一等諮議非屬主管職務，因此，外交部視趙員個人資歷，依〈駐外組織通則〉及〈聘用條例〉規定，決定是否聘用趙怡翔為一等諮議。

(3) 據人事總處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依行政院103年10月17日函核定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列「一等諮議」之資格條

¹²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89&Page=5967&Index=1>。

件，須符合「博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4年」、「碩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8年」、「學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12年」、「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等4項專門知能條件之一，上開資格條件均符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至於如何認定其具有「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係由用人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本於權責認定。

3、〈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規定，基於「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¹³，聘用人員在適用〈聘用條例〉相關法令時自應從嚴解釋：

- (1) 〈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原則上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或升等合格之資格之一。惟同法第36條規定：「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該條所稱之法律即為〈聘用條例〉。另〈聘用條例〉第9條授權考試院訂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聘用條例細則〉）；又行政院依職權訂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爰〈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
- (2) 〈聘用條例細則〉第2條規定：〈聘用條例〉第2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由該條規定可知，聘用制度之基本考量點主要在於延攬專業或技術人員，特別是高科技人才之吸納，而該專業或技術係機關現有人員所無

¹³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147 號判決：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

法擔任者。由於這些專業或技術人員可能未具備〈任用法〉明定之任用資格，故例外採取聘用方式加以進用。〈聘用條例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聘用條例〉第3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¹⁴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2份，於到職後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3) 〈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條例細則〉第2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4、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表示：

- (1) 依據聘用人員適用之支給報酬標準表比照第9職等給予報酬之約聘人員之「職責程度」規定：「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具英文口譯專長，既非技術，對外交官來說也非專業。外交部長吳釗燮說目前找不到適合的人，10職等的一等秘書和11職等的副參事，都可以「權理」方式擔任。再找不到人，只能證明外交部對外交官的培育和升遷出了大問題，外交特考每年都舉辦，怎會發生無可用之人的情形？何況，現職人員再怎麼不適任，至少具有外交特考及格資格及受過外交官訓練，以及駐外的歷練，也總比學經歷都普通的聘用人員強很多。

¹⁴ 同條第2項規定為總統府、國安會或五院。

(2) 〈聘用條例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2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趙員唯一能當成依據的是「執行專門性之業務」，但何謂「專門性」業務？基本上看考試院主辦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中，屬於「社會科學」類的即為「專門性」業務，諸如會計、法務、社工……。若放寬點來看，至少要非屬於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各科專長者，如編輯採訪、美工製圖等。英語是大部分外交官的基本條件，在外交領域就不算具執行專門性業務的條件，自也不可能發生「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之情形。

5、考試委員黃錦堂於108年1月10日考試院第12屆第221次會議中表示：

(1) 據悉當事人103年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之副主任，大致都是跟隨吳釗燮，曾任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主任，現在職位為外交部長吳釗燮的機要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於擔任部長辦公室主任時為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報章指出，當事人已經獲得轉聘為「一等諮議」，駐外期間的月薪標準比照薦任一等秘書人員支薪，並預計將派駐美國代表處擔任政治組組長。

(2) 就通案性之制度而言，契約進用人員得包括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聘用條例〉、有關聘任人員之各部會規定。其中的管制規定都嫌粗糙，可再細緻化：

〈1〉聘任人員可以直接以學經歷擔任簡任第13

職等職務¹⁵，是否太過寬鬆？約言之，現行契約人員進用相關規定，大概只規範簡薦委任三種官等，對於各官等之學經歷、領導統御才能、對於各官等之下各級職務列等之要件、對於公務部門職務之必要的逐級而上歷練與考績陞遷、對於升官等訓練及格之要求等，凡此種種，若比照常任文官者，是否太過於寬鬆了？

- 〈2〉在第一次評定其職務列等時，是否因相關規定過於抽象、寬鬆，所以當事人獲得評定與聘用為相當高階之人員，高於常任文官者；在後續職務改變之調動陞遷上，在個案決定時是否亦然如此？
- 〈3〉依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而這是旨在具體化〈聘用條例〉之規定，是「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難道趙先生所擔任的工作，目前外交部現職常任文官均無法勝任？又由何機關單位檢視是否符合要件？
- 〈4〉目前的管制規定並不精密，大致只建立如下要求，「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二份，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舉例言之，如何進行考選(甄選)，是否與如何公平、公正、公開？列第幾職等？而且實踐上由各用人部會自為決定，所以相對寬鬆，事後之監督困難，而

¹⁵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所列最高職等為第13職等，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包括「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社會各界一般而言難以知悉，除非是重大個案經媒體披露。

〈5〉就比較法制而言，德國契約進用人員之職務列等上限，若比照我國而言，契約進用人員的職務列等最高約為我國薦任第 8 到 9 職等，更高職等之職務由常任文官擔任。約言之，德國聯邦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而這也就是「俸表」之「俸等」，區分為「俸表A，分為A1-A16(適用於中低階公務人員)」、「俸表B，分為 B1-B11(適用於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俸表R(適用於法官與檢察官)」、「俸表W(適用於大學院校教師)」，而契約進用人員之俸表為經勞(公部門契約進用人員方)資(政府之作為雇主方)雙方經由集體勞資協商所簽訂之「薪俸表」，後者以聯邦而言分為15級，其最高第15級者本俸1級之月薪為4,380.63歐元，而俸表A之A13至A16之本俸1級為4,278.65至7,526.46歐元。德國法未必是唯一，得進一步研究其他國家的規定，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注意這個議題。

(3) 本件當事人趙員外國大學碩士畢業，於103年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之副主任，後來擔任外交部長的機要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當時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直接以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2 級任用，當事人當時約是30歲左右，未經考試及格、沒有相關之公部門歷練，即可擔任此一職位，是否較「常務文官」相對寬鬆太多，是否衡平？在個案認定與決定上，因係由外交部為第一線、直接之決定，之後才送銓敘部依據有關規定備查或審定，是否欠缺一個有效、透

明之機制？當事人在轉聘用派駐美國時是比照「薦任一等秘書」，這一來一回間，實質職務列等上是有相當差別，到底哪一個決定才是合法合宜？

- 6、〈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

(四)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趙員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

- 1、外交部長吳釗燮透過媒體表示¹⁶，趙員表現不輸專業外交官，負責與美方行政部門聯繫協調，應是非常稱職。原本擔任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長的外交官表現優異，因派駐美國超過6年，近期已調回外交部。另外，由於近半年來陸續派出許多優秀外交官擔任駐外館長，目前在外交部裡很難找到符合需求的人派去美國接任政治組長。對美工作不能有空窗期，因此找趙員去駐美國代表處，協助代表、副代表推動對美工作。趙員以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長名義對外，外界質疑這項職位過去多為12職等的外交人員擔任。外交部解釋，101年2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訂定後，相關規定已有修改，政治組長的名義不是一個編制職

¹⁶ 中央社 108 年 1 月 13 日報導「吳釗燮力挺趙怡翔 表現不輸專業外交官」，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1120230.aspx>

缺，對外名義與本職沒有關聯，沒有明定什麼層級的人才能當組長或副組長，也不影響薪水與福利。

2、趙員於108年1月11日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你有沒有資格擔任這份工作？」及「你這份工作，會不會造成文官跟政務官的對立？」表示如下：

(1) 我有沒有資格擔任這份工作？

〈1〉這是很難自我評鑑的問題。任何人在職場上都知道，長官、同事可能都對於自己的工作表現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要說的是這樣，今天我加入了民主進步黨這個體系，我什麼都沒有。我沒有家庭背景，我沒有任何財力，我更沒有任何關係。我大學畢業後回臺灣，到了高雄第一件事，就是去民進黨高雄市黨部申請當義工。還被刷掉。後來我靠著自己英文的能力，加入了英文臺北時報擔任英文記者，也申請轉跑民進黨的線，才有機會接觸到這個政黨。

〈2〉我當完兵，去英國讀完碩士後，我其實申請了許多不同的工作。因為讀的是法律系，所以獲得一些在外商服務的機會，但是終究我選擇了跟隨我的夢想，在家人的強烈反對之下，加入了小英基金會，投入我熱愛的政治領域。我從小英基金會(一開始我是研究豬糞及臺灣發展沼氣發電的可能，後來才轉到涉外事務)，到後來民進黨的國際部。一踏入政治，六年很快就過了。當中我很慶幸我遇到一些很好的長官，也跟同事作了很多值得做的事。

- 〈3〉因為這是我熱愛的工作，所以我也全心投入。從撰寫談話參考及文稿、執行出訪任務、向駐臺使節說明我們的政策、安排國際媒體專訪，及進行商會及國際企業的聯繫等，到出差去我們的邦交國、參與國際會議，與理念相近國家高層進行會晤，這幾年過得很充實，我也對願意培養我的長官，充滿感謝。
- 〈4〉其中在總統當選那晚，能被選為當晚的口譯人員，而後來在媒體上有所曝光，我也認為是一個很獨特的經驗。這一切我都非常珍惜。我想說的是，對我來說，這都是得來不易的。我不能說我做的事或決定都是對的，或完美的，但我向來盡最大努力，以對得起國家還有這個團隊。但我從來沒覺得自己辛苦，因為我清楚知道，我從一位熱愛臺灣的年輕人，能到今天這份工作，為臺灣的國際事務做出貢獻，是一個極大的榮幸。
- 〈5〉所以在大家評論我是否有資格擔任美處這份工作前，給我一個表現的機會，我不會讓大家失望的。
- (2) 我這份工作，會不會造成文官跟政務官的對立？
- 〈1〉今天很多出來關切我的前輩，自己也是這個體制出身，甚至曾以多元管道方式派駐不同單位。我很感謝他們為國家的服務，我相信他們也最能理解「政治任命」跟常務文官，兩者之間角色的差異。
- 〈2〉我在外交部最好的朋友都是國家考試出來的常務文官，我從來不會認為，自己在這個體制的熟悉度及專業度，會比他們高。但是

我盼自己能帶來來自外界比較不一樣的思維。透過新的作為，融合外交體制的專業培訓，讓我們外交工作能做得更好。

〈3〉而在外交部作事的同仁都知道，在部內「政治任命」跟常務文官的對立，根本是不存在的。外交部是一個團隊，而這個團隊的目標跟所有臺灣人民一樣，就是為臺灣塑造一個更友善的國際環境。這個工作不會因為大家是來自什麼體系，而有所差異。

〈4〉我很希望外界，不會因為我的年紀，或屬於一個特定政黨，就說我是被酬庸，或是不適任。無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時代力量的年輕人，誰被這樣對待，我都覺得是不公平的。

3、從上開趙員聲明觀之，其自承工作歷練與目前執政黨有密切關聯，經查吳釗燮於103年5月底接任民進黨秘書長後，趙員隨即於6月16日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吳釗燮於105年5月20日起陸續擔任國安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及外交部長之職務，趙員亦隨之擔任其機要秘書，亦足證

趙員自承事項為真；又將自己赴美工作理解為「政治任命」，惟事實上其僅係依聘約有聘期之聘用人員，並非政治任命之外交人員（例如特任大使、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公使），其認知顯有誤解。

4、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趙員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就如同會說英語者不代表能直接擔任英語系教授；法學素養再高之法學教授，亦無法

直接轉換任職為在法院審理案件之法官之理一般。部長公開表示在外交部裡很難找到符合需求的人派去美國接任政治組長，卻大力讚揚其跟隨多年之機要趙員，進而聘用連一等諮議資格都可能問題之趙員，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優秀專業外交人才而不用，恐打擊渠等工作士氣。

(五)綜上，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縱然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部長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專業外交人員不用，仍執意聘用跟隨多年之機要，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

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細則〉第2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6 日